

考生规则

第四十条 学生在考试前 20 分钟，持有效证件进入考场，并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，考试过程中，服从监考教师管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入座后，应将有效证件（学生证和身份证）放在座位靠通道的桌面上，将书籍、草稿纸和书包等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的地方。考生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具，如黑色签字笔、2B 铅笔等参加考试，严禁将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、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带入考场，严禁在墙壁上、桌椅上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。

第四十二条 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或无有效证件者，不得进入考场，作缺考处理。开考后 30 分钟内学生不得离开考场。开考 30 分钟后，学生须经监考教师同意，方能离开考场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。

第四十四条 学生得到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准确填写（涂）学院、专业、年级、姓名、学号等基本信息。

第四十五条 在课程考核过程中，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学生遇试题印制不清楚、错字或漏字等问题，可以在原座位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。答题纸或草稿纸不够，可以举手请监考老师补发。答题一律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（机读卡可用 2B 铅笔填涂）。在课程考核过程中，学生应将试卷或填写答案的一面朝下放置。未经允许，不得互借计算器、三角板等一切考试用具。未交卷者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擅自离开考场者按违纪作弊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六条 所有答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学生不得要求提前发放试卷和延长考试时间。

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独立解答试题。严禁各种违纪作弊，一经发现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开卷考试经教师同意可以查看规定的参考资料，但不得抄袭他人答案或请他人代答试题，不得交换参考资料，否则以作弊论处。

第四十八条 学生答题完毕，将试题、答卷和草稿纸整理后（内容不能外露）放在座位上，清理好自己的物品，提前交卷的学生征得

监考教师同意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、影响他人考试。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，所有学生应停止答题，监考教师验卷后，应有序、安静地离开座位。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不得带出考场。若将试卷和答卷带出考场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九条 监考教师有权根据考场情况提出有助于组织好考试的其它要求，学生应当服从。

第五十条 因病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学生，至少在课程考试前一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（因病缓考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），由辅导员审查，报该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字批准，在教务处办理手续后，该课程可以缓考。考核开始后递交的申请无效，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核的，按缺考处理。

缓考的课程必须参加下一学期的补考，成绩按正考记载。缓考成绩不及格者，原则上应申请重修，不再给予补考机会。